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苏防控[202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2021 年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近期,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国内局部地区疫情零星散发, 个别地区发生聚集性疫情,输入病例导致本地传播的风险增大,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和省续会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

- (一)落实各地属地责任。要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 联防联控,完善疫情防控指挥和工作体系,健全 24 小时值班值 守等工作制度,确保高效有序运行。强化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 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确保人员队伍、防控物资、集中隔离场所、 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到位。(各地疫情防控指挥机 构)
- (二)落实部门主管责任。加强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疫情防控方案和技术指南,建立并完善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储备,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 (三)落实单位防控责任。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负责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保持工厂车间、办公室等工作场所和职工集体宿舍、单位食堂等生活场所环境清洁、定时通风换气。电梯、卫生间、空调等公共区域和相关物品定期消毒。(社会及社区防控组、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
- (四)落实个人防护责任。个人要坚持戴口罩、勤洗手、防聚集等疫情防控有效做法,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主动采取"一米线"、公筷制、分餐制等健康生活方式。注意家庭环境清洁卫生和室内开窗通风,适量储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防疫物资。境外回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苏返苏人员,要主动向所在单位

和社区报告,配合并支持社区采取的人员排查、隔离、核酸筛查、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身体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按要求规范就 医。(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二、夯实重点工作, 防范疫情反弹

(五)强化重点场所防控。学校(各类培训机构)要严格 落实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服务要求。做好 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医务室、体育馆等重点场所通风、 消毒等措施,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食堂环 境监测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农集贸市场(海鲜超市)开办者要 完善公厕和垃圾收集、洗手等卫生设施,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 和清洁消毒。摊位经营者要落实日常保洁消毒制度,从业人员做 好佩戴口罩、手消毒等个人防护,无偿为消费者提供手消毒用品 (免洗洗手液、消毒湿巾等)。餐饮场所要落实餐饮单位员工卫 生管理、原料采购和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通风消 毒、顾客服务等方面的防控责任,足量配备防疫用品,严格落实 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员工佩戴口罩。倡导公筷制、分餐制。 公共交通要严格落实最新版疫情防控指南要求, 强化场站和交通 工具消毒、通风, 落实乘客及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健康码查验等 措施,对轨道交通进站旅客检测体温、健康码查验。在两站一码 头、城市公共交通等针对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加强防控提示,按要 求设置隔离场所。商场超市要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 从业人员做好佩戴口罩、手消毒等个人防护。提倡自助购物、非 接触式扫码付费等方式,减少人员接触。继续做好进出人员体温

监测和健康码查验等防控工作。监管场所要制订工作方案,做好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的基础上,优化封闭管理和人员进出管理等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齐抓并重。民政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等)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实行预约探视制度,做好宣传说明,鼓励视频等方式远程探视。暂停现场来访咨询接待业务,不对外接待参观访问活动,不在机构内组织慈善捐助和走访慰问等活动,谢绝任何人员进入老年人生活区检查、调研。鼓励工作人员"非必要不返乡",根据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及员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有条件的地方,节后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基本返院后,可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模清底数、预防风险。规范健康观察、出入管理。人群聚集场所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强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学校防控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交通管控组、企业防控组)

(六)加强重点人群和环境监测。一是各地要继续做好对密切接触者、境外输入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将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和春运服务保障人员等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对农贸市场、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每周抽样核酸检测。二是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农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场所每周采集环境样品开展新冠病毒核

酸检测,对入境货物存放场所、集装箱、公路口岸货车等加强环境监测。(交通管控组、预防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涉外防控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七)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 发热门诊和院感防控各项要求,规范和细化发热病人接诊、筛查、 留观、转诊工作流程,确保所有来院患者经预检分诊后再就诊, 发热患者全部由专人按指定路线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防止发热 患者与其他患者密切接触。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规范设置"三区 两通道",定点医院启用时必须设置独立医疗区域和通道,新冠 肺炎患者和非新冠肺炎患者不得公用医疗区域或医疗设备,严防 医疗机构内感染发生。加强对诊疗环境(物体表面、地面等)的 消毒管理,对于重点部门高频率接触的物体表面要增加消毒次数。 配足配齐急救、抢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做好 医用耗材、药品、康复者恢复期血浆、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储 备工作、保证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处置。县级定点医院要加强对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和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早 期识别和转诊能力。落实"早治疗"和"四集中"要求,坚持中 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关口前移,为无症状感染者和隔离医学 观察人员第一时间提供中医药服务,及时收治轻症患者,防止其 向重症转化。对重症患者坚持"一人一策",实施多学科联合救 治,最大限度提高治疗效果。做好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康复和跟踪 随访工作。(医疗救治组)

(八)扎实做好社区防控。一是积极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

运动,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消除致病生物孳生环境。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二是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措施。做好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出租房户和集体宿舍以及外来人员管理。各地要按要求,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苏人员的转运工作、追踪排查、集中隔离观察等管控措施,加强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人员排查和管理,按要求做好管控工作;对入境人员做好"3+11+14"隔离措施及核酸检测,强化闭环管理;对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加强健康宣教、健康监测等工作。(社会及社区防控组、预防控制组)

(九)扎牢农村地区防控。一要建立三级网格分包体系。 严格执行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小 组和包户,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进一步完善县乡 村三级指挥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强化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 控。引导农村年货采购方式(不办年货大街、不赶集),拒绝贩 卖、食用野生动物,防范疫情传播。以村为单位储备口罩、体温 计、环境消毒剂等基本防护物资,做好应对疫情储备。二要村委 会向每户家庭发放一份疫情防控宣传单,并定期通过村宣传栏、 悬挂标语、农村广播等多种形式,宣贯疫情防控核心信息,确保 传达到每一个农村家庭、每一个人。三要实施村民网格化管理, 加强重点人群防控。落实好《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加强跨省、中高风险地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 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返乡人员管理。相关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 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 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各乡镇 (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落实责任制,做好登记造册、健康 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及时发布通告,要求返 乡人员、外来人员返村到村当日向所在村委会报备和登记管理。 村委会要组织由村干部、片警、村医、志愿者等组成的农村防控 工作组实施网格化、地毯式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 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村医、春节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及时发 现可疑症状者。四要尽量减少节日期间聚集性活动。不举办聚集 性宗教和民俗活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切实加强茶馆、棋 牌室、游戏室、歌舞厅、网吧、村民文化活动室等农村公共场所 的严格管控。五要切实做好疫情监测。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等其 他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对发热、乏力、干咳、咽痛等症状病例的监 测和排查,一旦发现发热病人或有流行病学史的村民出现上述症 状就诊,按要求立即做好上报和转运工作。(农村防控组、社会 及社区防控组、保障保供组)

(十)做好疫苗使用工作。制订接种工作方案,做好接种安排。提高服务能力,增加接种门诊数量,延长服务时间,增派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周密做好疫苗接种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置等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接种工作。各地相关单位要组织好重点人群(一线海关检验检疫人员、口岸装卸、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

员等)接种新冠疫苗,提高疫苗覆盖范围,尽快在高风险人群中 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预防控制组、医疗救治组)

(十一)严格落实"物防"措施。定期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研判评估,对来自风险高的国家和地区冷链食品加大抽样检测力度。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境内生产、流通、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企业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需主动查验有关证明。各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按要求加强本地区进口高风险和寒冷地区的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倡导市民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做好个人防护。(涉外防控协调组、预防控制组、企业防控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班)

(十二)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及时公开疫情信息,做好防控政策措施解读,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及时回应涉疫热点问题,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加大疫情返工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积极发展数字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做到人员物品环境检测同步、核酸抗体检测同步,争取做到对每一起聚集性疫情既能迅速扑灭,又能溯清源头,及时发布病例和密接人员轨迹,持续改善防控能力和效果。(新闻宣传组、预防控制组)

三、加强人员管理, 做好节日防控

(十三)加强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关于 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要求,切实抓好入境、冷链等高风险行业、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的在城市、其他低风险地区等五类来苏返苏人群健康管理工作。(社会及社区防控组、预防控制组)

(十四)减少人员流动。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鼓励大中专院校和企业错峰放假和开学开工,学生和农民工等外出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校返岗。(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学校防控组)

(十五)减少旅途风险。交通运输场站春运期间加强通风、消毒等措施。落实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乘客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出租车、网约车运营公司要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运营车辆要定时开窗通风、清洁消毒,驾驶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口罩,车门把手、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后备箱等处要定时消毒,若搭乘有发热等症状人员,应立即报告并对其接触区域及设施进行消毒;驾驶员要自觉做好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要带病出车,及时按要求就医。(交通管控组)

(十六)减少人员聚集。各地各单位原则上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会等室内聚集性活动;提倡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举行视频会议,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格控制聚集性会议规模,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

关防控措施。从严从紧审批管控各类灯会、庙会、农村集市、文艺演出等室外大型聚集性活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体育赛事活动。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者尽量不参加。提倡家庭每天多开窗通风。引导旅客错时错峰旅游。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落实宾馆酒店体温检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对旅游、交通、餐饮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落实人员防护举措,强化旅游景区和餐饮企业的饮水、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旅游景区要分类完善应急预案,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75%的政策。(交通管控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企业复工保障和防控组)

